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埃及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9-22575 (C) 130120 160120



\* 1 9 2 2 5 7 5 \*

请回收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召开了第三十四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埃及进行了审议。埃及代表团由议会事务部部长 Omar el-Khattab Marawan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埃及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选出斐济、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埃及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埃及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4/EGY/1 和 Corr.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4/EGY/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4/EGY/3)。

4. 比利时、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埃及。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埃及代表团欢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认为这是一次有建设性的互动对话，可以交流经验和想法，在国际上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国家报告详细介绍了自第二轮审议以来，埃及考虑到现有能力和可用资源，采用渐进和抓重点的方式，为执行 2014 年《宪法》条款、国际义务和埃及在第二轮审议中接受的建议所做的努力。有人强调，虽然《宪法》第 151 条规定所有国际条约一经批准便具有法律效力，但第 93 条明确赋予所有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法律效力。

6.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法，人权的行使不是绝对的，而是可以以法律条款进行规范，这样一个人的权利就不会以牺牲另一个人的权利为代价，避免权利持有人之间发生冲突。因此，埃及的国家政策促进所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保持这些权利之间的平衡，尊重多样性，并为所有公民提供平等机会。在这方面，作为国家人权机构的国家人权理事会，以及全国妇女理事会、全国妇幼理事会、全国残疾人理事会和非政府组织都是合作伙伴。

7. 在促进人权时，必须避免出于政治或个人利益歪曲事实。例如，将逮捕那些因未事先通知当局而违反法律的人说成是“逮捕示威者”，将有多名犯罪者的审判说成是“集体审判”。

8. 为执行上次审议中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建议所做的努力，埃及通过了新宪法，并于 2014 年举行总统选举，2015 年举行议会选举，完成了 2013 年 6 月 30 日革命后制定的政治路线图。2018 年，埃及举行了第二轮总统选举，2019 年，在由司法人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全国选举委员会的监督下，就宪法修正案进行了全民投票。2017 年对《公众集会、游行及和平示威法》进行了修订，确认只需事先通知就可以举行示威的权利，但也授予司法部门取消、推迟示威或改变示威路线的专属权利，这是一项重要修订，但有时被故意忽视。2019 年，经过一系列社区协商，对《非政府组织法》进行了修订。此外，埃及颁布了新的工会法，给予工人结社自由，禁止解散工会——除非法院做出裁决，并于 2019 年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建议修订了该法。埃及还于 2016 年颁布了一项关于建造和修缮教堂的法律，迄今为止已有 1,235 所教堂和服务设施的地位合法化。

9.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通过 2014 至 2019 年的经济和财政改革，人均年收入从 28,000 埃及镑提高到 53,721 埃及镑，失业率从 12.8% 下降到 7.5%。公共和私营部门工人的养老金增加了 41%，团结和尊严方案为贫困家庭、老人和残疾人以及孤儿提供了社会保障网络，惠及大约 1,000 万人。正在努力为所有人提供适当的住房、安全清洁的饮用水、卫生设施和体面的生活条件。2017 年，埃及颁布了《全面健康保险法》，旨在逐步提供全面健康保险，一视同仁地覆盖所有公民，同时努力改善保健服务，包括采取发现和治疗丙型肝炎和非传染性疾病的举措，以及改善针对妇女、学生和囚犯的保健服务。

10. 为了履行国际义务，埃及于 2016 年颁布了一项法律，将一切形式的偷运移民定为犯罪，并承认移民自愿遣返的权利。埃及有大约 500 万居民，此外还收容了 25 万多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他们大多来自邻国，为逃避国内冲突，不想申请难民或庇护地位。他们没有被关在孤立的营地里，而是享受着与埃及人一样的基本服务。

11. 埃及于 2018 年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并向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定期报告。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2. 133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13. 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

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海地、教廷、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洪都拉斯、卡塔尔和尼日尔提出了建议。马里和毛里塔尼亚作了发言。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存档的网播。<sup>1</sup>

14. 在回答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埃及代表团介绍了该国建立国家机制以落实建议的情况。已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落实第二轮审议期间所提建议，该委员会包括所有相关政府机构、全国妇女理事会、全国妇幼理事会、全国残疾人理事会和非政府组织。该委员会制定了建议执行、监督和后续行动政策。目前正在设立一个最高常设委员会，以取代原有机制并提高国家工作的效率。该委员会的首要任务是制定国家人权战略，并负责编写提交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与国际人权机制接触，处理来文，提供能力建设方案，特别是为执法机构提供能力建设方案，以及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目的是传播人权文化。

15. 埃及致力于继续与人权理事会机制积极合作。埃及接受了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主办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并将于 2019 年 11 月主办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已向另外六名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邀请，正在根据他们繁忙的日程和每年允许访问次数的预算限制，努力确定访问日期。鉴于所需的准备工作，埃及将考虑在这些访问完成后再发出其他邀请。

16. 埃及根据《宪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5.a，采取了一些步骤来执行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实质性建议。正在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制定一项全国住房战略。住房部门没有歧视。例如，住房分配条例没有任何基于性别或性取向的限制，申请人也不需要提供这类信息。

17. 对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合作的人的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都是完全不可接受的。一旦收到足够的信息并加以核实，将进行彻底调查此类行为，并追究犯罪人的责任。政府希望确保人民能够与理事会的任务负责人自由互动。

18. 《网络犯罪法》力求在行使表达自由与打击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犯罪之间达到平衡。因此，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当有证据表明实施了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时，需凭法院决定才能封锁网站。

19. 根据《宪法》，一切形式的酷刑罪都不受时效限制，酷刑之下取得的所有供词均无效，酷刑、恐吓和身心伤害被定为犯罪。根据这些规定以及埃及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刑法》第 126、127、129、280、281 和 282 条将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

<sup>1</sup> 可查阅 <http://webtv.un.org/search/egypt-review-34th-session-of-universal-periodic-review/6103312727001/?term=CUBA&sort=date&page=>

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定为犯罪，并规定了与此类行为严重性相称的处罚。此外，最高法院在裁决中一再声称，通过长期审讯取得的供述构成身体或精神伤害，因此不可受理。公诉机关对所有酷刑或虐待案件进行了彻底调查，公诉机关目前正在建立关于此类事件的数据库。三级申诉机制旨在通过刑事起诉、纪律问责和赔偿，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国家报告载有已调查和惩处事件的数据。

20. 在任何情况下，甚至紧急状态法，都禁止一切形式的法律上不合理的剥夺自由。公诉机关作为独立的司法机构，对关于强迫失踪的指控进行调查。没有任何地点可以免于公诉机关的检查。并非所有关于失踪人员的指控都属于强迫失踪案件。很多时候实际上涉及恐怖组织的招募、非法移民或逃避社会纠纷，如血债。《宪法》规定了行动自由，不可能追踪所有公民的下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最新报告中称赞了政府的合作。

21. 根据埃及立法，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都受到司法监督。《监狱法》及其条例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公诉机关定期视察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并进行突击检查，或在收到投诉后进行检查。公诉机关就生活和卫生条件及医疗提出建议，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公诉机关视察了各类监狱和拘留设施共 147 次。由于修订了《国家人权理事会法》，以确保其独立性，该理事会也获得了访问权，并有权向公诉机关通报其检查结果。此外，议会人权委员会、全国妇女理事会和全国妇幼理事会也定期进行访问。

22. 囚犯每天可户外活动两小时，除家属提供的药物和食物外，还接受定期体检和分配的口粮。每个监狱都有一个设备齐全的诊所，每个地区有一所中心医院。无法当场获得治疗的，可转到公立医院。囚犯也可因身体原因获准保外就医。

23. 《宪法》第 55、95、96、97、186、187、188 和 189 条规定了公正审判保障，并根据国际标准反映在法律中。单独监禁是一种纪律处罚，不应超过 15 天，有特殊健康状况的个人可安置在带有成套设施的单人牢房。这两种情况都允许见律师，所有权利均得到保护。

24. 任意剥夺生命权被定为犯罪。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死刑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埃及根据国际标准，适用了前几次报告中提到的关于判处死刑的所有保障。18 岁以下人员不判处死刑。一旦逮捕被定罪者，即撤销缺席判决，并强制重审。

25. 《宪法》和法律保障享有所有人权，《反恐法》并不暂停正当程序。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宣布紧急状态受宪法限制，以确保其正当性，延长紧急状态需获得议会三分之二多数批准。尽管自 2013 年以来，恐怖袭击次数不断增加，但直到 2017 年对教堂的袭击加剧，造成 200 多名公民伤亡后，才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

26. 2018 年颁布了第 178、179 和 180 号法律，以确保媒体和媒体工作者联合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禁止对媒体工作者履行职责施加任何处罚。这些法律取消了对媒体工作者的剥夺自由处罚，除非涉及煽动暴力、歧视或诽谤的情况。因此，不允许对媒体进行审查，除非是在战争或总动员时期，即使在那种时期审查也是有限的，不允许暂停业务或关闭媒体单位。

27. 埃及将其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立场视为该国对国际条约批准状况定期审查的一部分。

28. 关于防止人口贩运，包括为家务劳动和器官移植而贩运人口，埃及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协调，扩大了培训方案，改善了报告这类犯罪的渠道，启动了一系列社会保护方案，为最贫困的家庭提供支持，从而帮助保护他们免遭这类犯罪的伤害，还升级了支持受害者的国家转介机制，以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法律和身心援助，并协助他们进入庇护所。为了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还设立了专门的巡回法院，并在内政部下设一个专门部门，在各省设立相关单位，以确保有效起诉犯罪人。人力和移民部对 15 岁以上儿童、妇女、残疾人和外国人的工作条件进行监督，以保护他们免遭剥削。加强了与其他非洲国家的合作，签署了 12 项双边协议，以规范在国外工作的埃及家政工人的地位，并确保他们不会成为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此外，已经起草了一项关于家政工人就业的新法律，目前正由议会审议。

29. 打击腐败、促进宽容与和平共处、增强妇女、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能以及保障儿童权利是国家的优先事项。尽管面临经济挑战、恐怖主义威胁和区域局势动荡，政府承诺捍卫人权，确保所有公民不受歧视地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并努力实现人民的愿望，保护他们的安全和尊严。

30. 埃及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和会员国通过提出问题和建议参与审议。埃及表示，对普遍定期审议在改善世界人权状况方面的作用深信不疑。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31. 埃及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 31.1 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赞比亚)；
- 31.2 立即采取措施，承担国际法规定的尊重和保护人权的义务(土耳其)；
- 31.3 考虑加入埃及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并继续努力使国内法符合国际条约规定的国际义务(巴勒斯坦国)；<sup>2</sup>
- 31.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停止审前羁押，并确保被拘留者能够获得医疗服务、会见律师和亲属(瑞士)；
- 31.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并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合作(捷克)；
- 31.6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丹麦)(瑞典)(澳大利亚)；
- 31.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卢森堡)(奥地利)(爱沙尼亚)；
- 31.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其修正案，并在国内法中充分执行(列支敦士登)；
- 31.9 考虑加入尚未加入的人权条约，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克兰)；

<sup>2</sup> 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加入埃及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并继续努力使国内法符合国际条约规定的国际义务”。

- 31.10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舌尔)(多哥);
- 31.1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结束过度和不当的防范性羁押，并确保主管当局有权突击检查拘留场所(法国);
- 31.12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蒙古);
- 31.13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31.14 考虑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乌拉圭);
- 31.15 考虑签署和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厄瓜多尔);
- 31.16 加入《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纳米比亚);
- 31.17 考虑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残疾人权利的议定书》(科特迪瓦);
- 31.18 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拉脱维亚);
- 31.19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爱沙尼亚);
- 31.20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并通过一项统一的法律，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斯洛文尼亚);
- 31.21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以便在加强司法独立方面获得技术援助(巴林);
- 31.22 向所有特别报告员——特别是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挪威);
- 31.23 对尚未答复的访问请求予以肯定答复，并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31.24 考虑邀请更多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巴勒斯坦国);<sup>3</sup>
- 31.25 通过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接受尚未答复的访问请求，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大韩民国);
- 31.26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和任务负责人合作(哈萨克斯坦);
- 31.27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新西兰);
- 31.28 继续与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接触(斯里兰卡);
- 31.29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的现有合作(突尼斯);
- 31.30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现有合作(阿塞拜疆);
- 31.31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合作(利比亚);

<sup>3</sup> 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考虑向人权理事会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 31.32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拉脱维亚);
- 31.33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现有合作(不丹);
- 31.34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方针(科威特);
- 31.35 继续加强对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的执行和监督(多米尼加共和国);
- 31.36 加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拟订的《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准则》(列支敦士登);
- 31.37 公布为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6 年秘密调查后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列支敦士登);
- 31.38 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合作(摩洛哥);
- 31.39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以便在实地获得技术援助,从而加强司法独立(塞内加尔);
- 31.40 继续目前与人权高专办的技术合作方案(索马里);
- 31.41 继续与国际及区域人权机制合作(南非);
- 31.42 分享过去一年作为非洲联盟主席在与国际及区域人权机制合作方面的经验教训(南非);
- 31.43 继续建立一个专门执行和协调人权领域政策和方案的国家机制(哈萨克斯坦);
- 31.44 继续为国家人权理事会和最高常设人权委员会提供资源,使它们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肯尼亚);
- 31.45 考虑制定和实施一项国家人权战略的可能性(黎巴嫩);
- 31.46 制定和实施一项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人权战略(马来西亚);
- 31.47 建立一个执行和协调人权政策和方案的国家机制(塞尔维亚);
- 31.48 考虑制定和颁布一项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人权战略(索马里);
- 31.49 使最高常设人权委员会能够充分执行其任务(乌兹别克斯坦);
- 31.50 考虑拟订和颁布一项旨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国家人权战略(安哥拉);
- 31.51 结合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进一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白俄罗斯);
- 31.52 继续修订现行法律,以确保符合 2014 年《宪法》及其修正案,从而更好地保护和促进人权(布基纳法索);
- 31.53 采取额外措施,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宽容、对话和相互理解的价值观(布基纳法索);
- 31.54 继续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包括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智利);
- 31.55 通过划拨充足的预算,加强国家人权理事会的独立性(加蓬);

- 31.56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国家人权理事会的职权(格鲁吉亚)；
- 31.57 终止因人们实际或被认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对其进行逮捕和起诉的做法，并废除将自愿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法律(冰岛)；
- 31.58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歧视，增加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机会(卡塔尔)；
- 31.59 加大努力消除歧视，增加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机会(乌干达)；
- 31.60 在国家立法中引入种族歧视的定义(乌克兰)；
- 31.61 结束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诱捕以及随后的逮捕和起诉(荷兰)；
- 31.62 采取措施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并确保他们不会因歧视而被逮捕或起诉，或是遭到猥亵或道德败坏的刑事指控(加拿大)；
- 31.63 通过继续提高民众和宗教领袖的认识，加紧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对妇女的歧视和基于宗教的歧视(加蓬)；
- 31.64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妇女，参与国家的经济发展，以促进包容性的长期经济增长和所有人的福祉(毛里求斯)；
- 31.65 进一步加强实现发展权的措施，包括通过旨在减少失业、实现经济增长和提高生活水平的项目(越南)；
- 31.66 继续促进实现发展权的国际努力(中国)；
- 31.67 继续确保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关于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立法和方案(斐济)；
- 31.68 加强对被拘留者人权的尊重，并加快起诉以尊重法治(教廷)；
- 31.69 确保对所有违反《宪法》和《禁止酷刑公约》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有效、可信和公正的调查，并确保追究犯罪人的责任(爱尔兰)；
- 31.70 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酷刑和虐待，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包括残忍杀害 Giulio Regeni 的犯罪人的责任(意大利)；
- 31.71 确保保护所有公民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向警察和武装部队提供必要的培训(挪威)；
- 31.72 继续努力，完全按照国际标准，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马耳他)；
- 31.73 立即结束所有拘留场所的酷刑和虐待做法，并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31.74 迅速有效地调查拘留期间的任何酷刑或虐待指控，并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酷刑和虐待(土耳其)；
- 31.75 加强措施，结束所有拘留场所的酷刑和虐待(乌干达)；
- 31.76 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确保在监狱中获得医疗服务和家人探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1.77 根据国际标准，对指控的警察滥用职权行为进行调查并确保追究责任(奥地利)；
- 31.78 改革法律，确保对军事和警察当局进行有效的民事监督，特别强调防止强迫失踪、军事法庭审判平民以及干涉司法程序(巴哈马)；
- 31.79 根据国际标准，对军队和安全部队在示威中过度使用暴力进行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比利时)；
- 31.80 取消对建造和修缮教堂的不当限制(巴西)；
- 31.81 身份证上不再标明宗教，以促进宗教自由(巴西)；
- 31.82 将所有酷刑犯罪人绳之以法(中非共和国)；
- 31.83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对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作出刑事定义，并建立调查和惩处此类罪行的机制(智利)；
- 31.84 立即停止所有拘留场所的酷刑和虐待做法(哥斯达黎加)；
- 31.85 建立独立机构，调查酷刑、强迫失踪和虐待指控(哥斯达黎加)；
- 31.86 使埃及《刑法》所载的酷刑定义符合国际法(法国)；
- 31.87 在通过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新法律后，允许积极发展一个活跃和有活力的民间社会(法国)；
- 31.88 将审前羁押和警方缓刑措施的使用限制在《宪法》第 54 条规定的狭窄范围内(德国)；
- 31.89 保障囚犯享有定期接受家属探视、接受治疗和会见律师的权利，包括在高度警戒监狱中(德国)；
- 31.90 明确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卢森堡)；
- 31.91 考虑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马耳他)；
- 31.92 逐步减少死刑罪名(教廷)；
- 31.93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教廷)；
- 31.94 暂停适用死刑，特别是在集体审判的情况下，暂停对犯罪时未成年者和不构成最严重罪行的行为适用死刑(墨西哥)；
- 31.95 暂停所有处决，以期废除死刑(冰岛)；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挪威)；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对所有死刑判决减刑，以期废除死刑(列支敦士登)；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摩尔多瓦共和国)；暂停执行死刑(意大利)；
- 31.96 停止任意剥夺生命，保障公正审判，特别是对那些被指控犯有可判处死刑罪行的人(卡塔尔)；
- 31.97 在《刑法》中废除死刑，对所有死刑判决减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葡萄牙)；

- 31.98 考虑在事实上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卢旺达)；
- 31.99 立即暂停执行死刑，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31.100 暂停执行死刑(东帝汶)；
- 31.101 确保对所有死刑判决进行复审(土耳其)；
- 31.102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土耳其)；
- 31.103 考虑宣布暂停执行死刑，并对所有死刑判决进行复审(乌拉圭)；
- 31.104 正式暂停对死刑犯执行死刑，并考虑在国家立法中废除死刑(阿根廷)；
- 31.105 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彻底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澳大利亚)；
- 31.106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奥地利)；
- 31.107 修改法律，确保儿童不受严厉或不人道的处罚，如长期拘留和死刑(巴哈马)；
- 31.108 修订《儿童法》第 22 条，防止在实施据称犯罪时未成年者与成年人一同因死刑罪受审(比利时)；
- 31.109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并对死刑判决进行复审，以期废除死刑(巴西)；
- 31.110 暂停执行死刑，并努力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 31.111 立即停止使用死刑(新西兰)；
- 31.112 立即停止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使用死刑(新西兰)；
- 31.113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克罗地亚)；
- 31.114 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捷克)；
- 31.115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爱沙尼亚)；
- 31.116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永久废除死刑；同时，确保犯罪时未成年者不被判处死刑，并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法国)；
- 31.117 为地方执法人员提供培训，以应对宗教暴力和绑架女童事件，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教廷)；
- 31.118 向警察、军官、国家安全官员和狱警以及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培训方案，以便他们在履行职责时能够遵守人权规范(卡塔尔)；
- 31.119 增加针对警察的人权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塞内加尔)；
- 31.120 加强针对公务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东帝汶)；
- 31.121 向警察提供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以确保以适当的方式对待儿童受害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31.122 加强针对公务员，特别是安全部队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保加利亚)；

- 31.123 扩大公务员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的范围(格鲁吉亚);
- 31.124 释放因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表达、结社或和平集会自由权而被拘留的人(爱尔兰);
- 31.125 释放所有因政治观点而被拘留的人, 停止通过酷刑和虐待取得供词或惩罚被拘留者的做法, 调查这些做法并起诉责任人(卡塔尔);
- 31.126 释放因行使表达自由权而被拘留的人, 包括所有记者、活动家和人权维护者, 并解禁新闻和社交媒体网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1.127 通过以可信的方式调查关于安全部队实施法外处决、酷刑和强迫失踪的指控, 解决有罪不罚问题, 并公布调查结果, 起诉责任人(美利坚合众国);
- 31.128 释放因行使表达或结社自由权而被拘留的人, 并确保被拘留者得到公正审判保障(美利坚合众国);
- 31.129 释放所有因和平行使意见、表达和集会自由权而被拘留的人, 修订关于抗议、反恐、媒体和网络犯罪的法律, 包括废除 1914 年关于集会的第 10 号法律, 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法(澳大利亚);
- 31.130 根据国际人权义务, 释放所有因和平行使表达自由权(不论在线上还是线下)、结社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而被拘留的人, 并了结针对埃及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维护者的第 173/2011 号案件(荷兰);
- 31.131 继续努力保护公民免受恐怖主义祸害(尼日利亚);
- 31.132 继续目前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以及在这方面保护人民生命的措施(印度);
- 31.133 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科威特);
- 31.134 审查第 94/2015 号《反恐法》中使用的恐怖主义定义, 防止打着反恐旗号限制权利, 如表达和集会自由权(墨西哥);
- 31.135 继续当前努力,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尊重人权(巴基斯坦);
- 31.136 修订反恐法, 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卡塔尔);
- 31.137 继续使反恐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秘鲁);
- 31.138 确保采取反恐措施时充分尊重普通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大韩民国);
- 31.139 继续实施为恐怖主义受害者建立补救和赔偿机制的国家举措(孟加拉国);
- 31.140 将所有据称受害者或犯罪人为平民的诉讼排除在军事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外(墨西哥);
- 31.141 继续努力打击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巴基斯坦);
- 31.142 保障公正审判权, 并将军事法庭的管辖权限制在军事案件上(瑞士);

- 31.143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被控犯有刑事罪、包括与安全和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罪的人能够诉诸司法和正当程序，例如涉案外国国民能够会见律师和获得领事协助(泰国)；
- 31.144 确保由独立机构进行及时、公正、彻底和透明的调查，以查明已故总统穆尔西的死因(土耳其)；
- 31.145 加强司法独立(阿尔巴尼亚)；
- 31.146 确保审前羁押和所有法庭诉讼均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包括停止使用集体审判(澳大利亚)；
- 31.147 加强刑事程序，以保障辩护权和正当程序权(哥斯达黎加)；
- 31.148 根据国际义务保障公正审判权，并结束所有对平民的军事审判(捷克)；
- 31.149 完成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正，以履行宪法义务，即加强辩方在证据收集、初步调查和刑事起诉阶段的作用和权力(刚果民主共和国)；
- 31.150 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有效、透明、公正和独立(希腊)；
- 31.151 加强努力打击腐败，并确保这方面的问责(尼日利亚)；
- 31.152 加大努力促进发展权，除其他外，加强全国打击腐败的工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1.153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颁布并更新相关立法(利比亚)；
- 31.154 加强努力打击腐败，并确保这方面的问责(巴基斯坦)；
- 31.155 继续促进发展权，除其他外，加强全国打击腐败的工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1.156 加强努力打击腐败，并确保这方面的问责(阿富汗)；
- 31.157 继续努力实施国家反腐败战略，并设立埃及总统反腐败顾问职位(亚美尼亚)；
- 31.158 继续通过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努力打击腐败(孟加拉国)；
- 31.159 通过各种措施，包括加大全国打击腐败的力度，促进发展权(古巴)；
- 31.160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采取方便提交申诉的措施，保证调查和相关审判的公正性，以及适当的处罚和问责(厄瓜多尔)；
- 31.161 确保地方和地区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基督教徒免受极端分子侵害，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海地)；
- 31.162 在国家文件，包括身份证中删除任何宗教信息(海地)；
- 31.163 废除或修订所有限制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的法律和政策，并通过一项促进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法律(冰岛)；
- 31.164 通过加强宗教间对话，包括与其他国家合作，进一步促进宽容的文化(印度尼西亚)；

- 31.165 保障所有形式的表达自由，包括线上和线下的艺术表达(挪威)；
- 31.166 停止对新闻和人权网站的审查，尊重获取信息的权利(洪都拉斯)；
- 31.167 停止对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攻击，特别是逮捕记者、封锁新闻网站和知名信息来源等做法(卡塔尔)；
- 31.168 确保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包括网上的意见和表达自由(秘鲁)；
- 31.169 支持旨在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宗教宽容的举措(俄罗斯联邦)；
- 31.170 制定关于信息自由和获取信息的专门立法(塞舌尔)；
- 31.171 采取具体措施，保障自由行使表达、集会、结社和示威权(西班牙)；
- 31.172 确保新的非政府组织法保障民间社会组织的运作(西班牙)；
- 31.173 考虑有效落实知情权(斯里兰卡)；
- 31.174 保障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并保护行使这些权利的人(瑞士)；
- 31.175 承诺支持自由和活跃的民间社会，包括了结第 173 号案件、结束对外国资助的调查、撤销旅行禁令和针对民间社会的资产冻结(美利坚合众国)；
- 31.176 继续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和青年对公共生活的参与(阿尔巴尼亚)；
- 31.177 评估是否可能审查关于媒体的立法，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阿根廷)；
- 31.178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民、特别是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表达和意见自由，调查并惩处威胁、报复及其他暴力行为案件(阿根廷)；
- 31.179 继续在区域内大力推动宽容和宗教间对话(亚美尼亚)；
- 31.180 确保非政府组织法及其实施符合国际标准(奥地利)；
- 31.181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妇女参与国家经济发展，以促进包容性的长期经济增长和所有人的福祉(阿塞拜疆)；
- 31.182 确保立法允许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反映埃及 2014 年《宪法》规定的保护，并使其立法符合埃及的国际人权义务(加拿大)；
- 31.183 修订网络犯罪法，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义务(中非共和国)；
- 31.184 加大提高认识运动，以促进文化和宗教多样性(刚果)；
- 31.185 确保向所有囚犯提供最低标准的人道待遇，包括保护他们免受一切形式的酷刑(新西兰)；
- 31.186 通过修订相关限制性立法，促进民间社会的工作(捷克)；
- 31.187 方便观察员观察选举进程，并根据国际人权法审查和修订关于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的立法(捷克)；
- 31.188 确保表达自由，包括线上和线下的媒体自由(爱沙尼亚)；

- 31.189 根据埃及的宪法条款和国际承诺，保障表达和新闻自由以及和平示威权(法国)；
- 31.190 通过修订相关法律，保障线上和线下的表达和新闻自由(德国)；
- 31.191 确保根据埃及的国际承诺，保障一切形式的表达自由(希腊)；
- 31.192 采取措施确保线上和线下的表达自由、结社和集会自由、政治多元化和法治(意大利)；
- 31.193 为活跃的民间社会营造有利环境，包括通过解禁新闻和社交媒体网站(新西兰)；
- 31.194 与民间社会和国际伙伴协商，全面实施 2019 年《非政府组织法》，并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在自由和安全的环境中开展工作(意大利)；
- 31.195 继续加强努力，防止和避免对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合作者的一切恐吓或报复行为(斐济)；
- 31.196 采取措施，禁止对与联合国及区域人权系统合作者的恐吓和报复行为，对这类行为进行调查，并追究所有犯罪人的责任(加纳)；
- 31.197 避免对人权维护者实施任何形式的报复，并加快处理活动人士和记者的案件(列支敦士登)；
- 31.198 保障人权维护者的权利，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免受恐吓、报复和对其工作的干涉(卢森堡)；
- 31.199 大力保护人权维护者，确保实现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蒙古)；
- 31.200 采取有效措施，扩大公民空间，为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创造安全的环境，包括根据国际标准和《宪法》修订相关立法(大韩民国)；
- 31.201 停止通过冻结资产、旅行禁令、长期审前羁押和越来越多的逮捕等方式，过度限制民间社会的空间(瑞典)；
- 31.202 为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便利，并保护他们免受骚扰和恐吓(阿富汗)；
- 31.203 废除所有限制人权维护者活动和权利的法律和政策，例如第 70/2017 号法、第 94 号《反恐法》、《刑法》第 78 条、《反网络和信息技术犯罪法》和《媒体管理法》(比利时)；
- 31.204 采取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防止对他们施加压力，包括取消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加拿大)；
- 31.205 有效保护人权维护者免遭恐吓或报复，包括保障不受阻碍地诉诸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权利(丹麦)；
- 31.206 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和合作机制，并确保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厄瓜多尔)；

- 31.207 使人权维护者和所有其他民间社会行为方在行使表达自由和开展工作时无须担心受到迫害、恐吓或拘留(芬兰);
- 31.208 停止对人权维护者、政治家和民间社会行为方工作的限制和定罪(德国);
- 31.209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为从事贩运受害者康复工作的人员提供教育和能力建设(印度);
- 31.210 扩大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方案,以覆盖农村地区,并引入一套针对妇女的综合生殖健康方案(马尔代夫);
- 31.211 确保提供足够的培训和资源,以充分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以及关于证据收集、调查和起诉人口贩运罪行以及在执法过程中保护受害者的准则(新加坡);
- 31.212 继续加强努力,通过定期监督和有效起诉,切实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斯里兰卡);
- 31.213 加强努力,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当他们遭受剥削和身体虐待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1.214 加强对一切形式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无论其国籍——的保护和支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1.215 继续努力加强对从事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康复工作的社会工作者的培训方案(也门);
- 31.216 确保起诉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案件(刚果);
- 31.217 确保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批准的标准,在所有卫生设施提供新式计划生育方法(丹麦);
- 31.218 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确保保护所有被贩运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加纳);
- 31.219 按照社会价值观,维护支持家庭的社会政策(伊拉克);
- 31.220 继续实施保护家庭和支持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政策(科威特);
- 31.221 废除或修订《个人地位法》,以确保男女在所有与婚姻和家庭关系以及继承、离婚和子女监护有关的事务中享有平等权利(纳米比亚);
- 31.222 继续实施保护家庭和支持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政策(孟加拉国);
- 31.223 增加对计划生育和生育方面生活技能的支持(新西兰);
- 31.224 继续努力降低失业率,并增加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机会(印度);
- 31.225 加大努力,确保妇女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印度尼西亚);
- 31.226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平等权利和妇女工作环境的安全(约旦);
- 31.227 继续制定支持青年获得体面工作的干预措施,并促进城乡青年融入社会,以减少青年失业(马尔代夫);

- 31.228 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活动，并为微型和中小型企业中的妇女提供支持(菲律宾)；
- 31.229 为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提供更多机会(摩洛哥)；
- 31.230 加大努力，更好地帮助有特殊需要的人进入劳动力市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1.231 加强职业培训，以便年轻毕业生能够迅速进入劳动力市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1.232 加强努力，确保妇女就业并为妇女享有工作权提供适当条件(乌兹别克斯坦)；
- 31.233 继续在人权理事会处理有关工作权的不同问题(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1.234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在工作场所享有安全的环境和平等的权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1.235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越南)；
- 31.236 继续采取措施为青年提供就业机会(尼泊尔)；
- 31.237 采取进一步措施，便利年轻人获得职业培训和就业(保加利亚)；
- 31.238 采取措施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歧视，并禁止童工(中非共和国)；
- 31.239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并调整立法，以保护家政工人并禁止对他们实施剥削(古巴)；
- 31.240 加大努力，实施应对短期和长期失业的综合国家战略(吉布提)；
- 31.241 继续实施面向社会的方案，提高失业保险和可持续社会保障计划的可及性(肯尼亚)；
- 31.242 推进主要的劳动密集型项目，以促进享有适当住房权、就业权、发展权和食物权(阿曼)；
- 31.243 确保努力保障所有人、包括农村居民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马来西亚)；
- 31.244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和确保年轻人充分实现所有人权(摩尔多瓦共和国)；
- 31.245 通过加强社会保护措施，进一步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沙特阿拉伯)；
- 31.246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实施《埃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战略愿景》(新加坡)；
- 31.247 加紧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苏丹)；
- 31.248 继续实施促进青年享有人权的标准(苏丹)；
- 31.249 通过为卫生和教育划拨适当资金，继续努力实现社会和经济包容(瑞士)；

- 31.250 通过加强社会保护措施，继续支持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1.251 继续努力发展经济(文莱达鲁萨兰国)；
- 31.252 继续促进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战略》中规定的旨在无歧视地为所有公民提供有尊严的生活的社会经济措施(多米尼加共和国)；
- 31.253 加紧努力扩大农业和粮食生产，以加强粮食安全，保障所有公民的食物权(尼加拉瓜)；
- 31.254 继续加强努力，保证所有公民、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公民能够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尼加拉瓜)；
- 31.255 继续努力加强针对贫困家庭、老年人、孤儿和无法工作的残疾人的社会保护和融合方案(埃塞俄比亚)；
- 31.256 继续采取减贫措施，特别是在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印度尼西亚)；
- 31.257 继续努力减贫，特别是在农村和欠发达地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31.258 继续努力减贫，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马来西亚)；
- 31.259 继续努力减贫，缩小城乡差距(毛里求斯)；
- 31.260 继续努力减贫，特别是在农村和欠发达地区(菲律宾)；
- 31.261 继续努力减贫，特别是在该国的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塞尔维亚)；
- 31.262 继续努力减贫(缅甸)；
- 31.263 继续切实执行解决非正规住房问题的国家计划，特别注重为生活在高风险区的人提供替代住房(乌兹别克斯坦)；
- 31.264 继续实施社会住房方案和项目，努力为所有公民提供适当的住房(安哥拉)；
- 31.265 继续努力减贫，特别是在农村和欠发达地区(不丹)；
- 31.266 继续努力，切实将减贫方案的重点放在农村地区(博茨瓦纳)；
- 31.267 继续努力减贫，特别是在农村和欠发达地区(中国)；
- 31.268 继续促进住房建设，以便为人民提供充足的住房(中国)；
- 31.269 继续实施社会住房方案和项目，努力为所有公民提供适当的住房(古巴)；
- 31.270 继续努力减贫，特别是在农村和欠发达地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1.271 继续努力减贫，特别是在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尼加拉瓜)；
- 31.272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和污名化(日本)；
- 31.273 继续努力向公民提供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并扩大新的全国卫生方案(约旦)；

- 31.274 通过加强社会保护措施等方式,进一步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1.275 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综合教育纳入全国教育课程,并确保为有效地实施该教育提供必要的资源(爱沙尼亚);
- 31.276 根据国家人口与发展战略,将适龄的生殖健康和技能综合教育纳入全国教育课程,并确保为全面有效地实施该教育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培训(斐济);
- 31.277 确保少数群体有充分的受教育机会(黑山);
- 31.278 确保妇女和女童在每个阶段都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尼日利亚);
- 31.279 继续增加妇女和女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少数群体的受教育机会(罗马教廷);
- 31.280 增加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伊拉克);
- 31.281 启动人权能力建设方案(伊拉克);
- 31.282 查明所有在成人法院受审的少年,推翻原判,并将所有这些被告移交少年法院(挪威);
- 31.283 增加为向所有儿童提供基础教育而采取的措施(马达加斯加);
- 31.284 继续实施旨在降低辍学率、特别是女童辍学率的方案,向家庭提供让子女继续上学的激励措施(沙特阿拉伯);
- 31.285 扩大针对公务员的人权教育方案,提高公务员的人权意识(塞尔维亚);
- 31.286 加强努力,促进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人获得优质教育(斯里兰卡);
- 31.287 继续努力消除文盲(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1.288 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青年的人权意识(缅甸);
- 31.289 继续努力确保向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并特别注重弱势群体(阿富汗);
- 31.290 扩大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以覆盖更多公务员(阿尔及利亚);
- 31.291 确保妇女和女童在每个阶段都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阿尔及利亚);
- 31.292 继续努力鼓励人权文化,推动提高认识方案,特别是针对执法和司法机构的方案(不丹);
- 31.293 继续组织世界青年论坛,作为一项促进不同文化背景的青年之间对话和解决青年感兴趣的问题的重要举措(布隆迪);
- 31.294 继续努力提高社会上对人文文化的认识(布隆迪);
- 31.295 继续发展教育,特别是提高农村地区的教育水平(中国);
- 31.296 加紧努力,消除文盲(科特迪瓦);

- 31.297 组织活动和实施教育方案，包括在学校，以提高对各种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塞浦路斯)；
- 31.298 实施赋予妇女权能的当前措施(印度)；
- 31.299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日本)；
- 31.300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这三个主要赋权领域的政治代表性和参与(吉尔吉斯斯坦)；
- 31.301 根据宪法条款以及埃及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的国际承诺，定期审查立法，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黎巴嫩)；
- 31.302 继续加强平等机会股的作用，以实现工作环境中的性别平等，并处理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阿曼)；
- 31.303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的财务和经济权能(马达加斯加)；
- 31.304 继续努力审查并酌情修订可能对妇女和女童构成歧视的法律和政策，确保它们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标准(马耳他)；
- 31.305 采取果断行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以及少数群体的歧视，防止性剥削和人口贩运(蒙古)；
- 31.306 继续促进妇女的政治参与以及她们在议会和政府中的公平代表性(巴基斯坦)；
- 31.307 修订所有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和政策，确保它们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标准(洪都拉斯)；
- 31.308 加强废除女性割礼的措施(秘鲁)；
- 31.309 继续努力开展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提高认识活动(菲律宾)；
- 31.310 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确保平等和机会均等(巴勒斯坦国)；
- 31.311 继续努力支持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是在政治和经济部门(苏丹)；
- 31.312 审查《个人地位法》和《刑法》，以进一步修改或删除歧视妇女的条款，包括取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的保留(瑞典)；
- 31.313 继续努力打击性骚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31.314 采取额外步骤，确保妇女和青年在决策职位上的充分代表性(突尼斯)；
- 31.315 确保执行新《宪法》中旨在加强所有妇女享有权利的条款，并通过采取保障男女权利平等的具体政策和措施，继续取得进展(乌拉圭)；
- 31.316 继续采取措施，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促进妇女的政治参与(尼泊尔)；
- 31.317 促进妇女的政治代表性和参与，采取为妇女担任决策职位消除结构性障碍的政策，并增加家庭暴力受害者庇护所的数量(博茨瓦纳)；

- 31.318 继续促进增强妇女权能(文莱达鲁萨兰国);
- 31.319 加紧努力, 促进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决策中的代表性和参与(科特迪瓦);
- 31.320 努力消除立法中的性别歧视条款(塞浦路斯);
- 31.321 继续巩固促进妇女参与和平等的国家机制(多米尼加共和国);
- 31.322 继续加强妇女的经济赋权, 作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部分(格鲁吉亚);
- 31.323 继续努力让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和经济生活, 并增加妇女在领导职位中的代表性(希腊);
- 31.324 继续根据《宪法》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实施到 2030 年增强埃及妇女权能的国家战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31.325 实施埃及 2017 年通过的到 2030 年的妇女战略(法国);
- 31.326 实施针对男性和男童的方案, 增加他们对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了解, 并努力将这类方案推广到全国(海地);
- 31.327 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标准, 引入打击强奸(包括婚内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法律条款(冰岛);
- 31.328 采取进一步措施, 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 并将女性的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意大利);
- 31.329 继续打击性骚扰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利比亚);
- 31.330 根据国际标准, 引入打击强奸(包括婚内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法律条款(卢森堡);
- 31.331 确保有效执行性别平等政策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 包括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摩尔多瓦共和国);
- 31.332 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标准, 引入打击强奸(包括婚内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法律条款(洪都拉斯);
- 31.333 进一步继续努力, 通过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葡萄牙);
- 31.334 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措施, 包括加强现有立法, 以更好地确保对受害者负责(卢旺达);
- 31.335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特别是继续采取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西班牙);
- 31.336 进一步保护妇女权利, 努力终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并消除其他长期存在的障碍, 如社会污名化和早婚(泰国);
- 31.337 继续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同时采取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缅甸);
- 31.338 有效实施立法,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乌克兰);

- 31.339 将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定为犯罪(阿尔巴尼亚);
- 31.340 将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性暴力、包括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修订《个人地位法》,允许公证结婚和离婚(澳大利亚);
- 33.341 加强打击性别暴力的努力(巴哈马);
- 31.342 继续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性骚扰和暴力行为,包括增加警察部队和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的数量(巴林);
- 31.343 采取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政策,政策应确保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并包括公共宣传活动(智利);
- 31.344 颁布法律和公共政策,以根除女性割礼,并将针对女童、青少年和妇女的性骚扰和暴力定为犯罪(哥斯达黎加);
- 31.345 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标准,引入打击强奸(包括婚内强奸)以及其他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法律条款(克罗地亚);
- 31.346 修订并有效实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并将其定为犯罪的立法(爱沙尼亚);
- 31.347 在立法和实践中确保终止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并采取具体步骤,适当调查和起诉所有性暴力和性骚扰案件(芬兰);
- 31.348 采取行动,通过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和修订《个人地位法》,改善妇女权利(德国);
- 31.349 加紧努力,处理女性割礼和早婚问题(黑山);
- 31.350 进一步审查国内法,以便完全符合女性最低结婚年龄 18 岁的规定(肯尼亚);
- 31.351 进一步继续努力保护儿童权利(吉尔吉斯斯坦);
- 31.352 通过发展卫生和教育系统,确保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继续提高儿童的生活质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31.353 修订立法,消除歧视,并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定为犯罪(拉脱维亚);
- 31.354 加倍努力,为儿童提供更好的服务并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阿曼);
- 31.355 加强儿童保护委员会的作用,并向它们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向儿童提供保护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毛里求斯);
- 31.356 修订《儿童法》第 122 条(葡萄牙);修订《儿童法》第 122 条,以确保少年犯永远不会与成年人一同受到起诉(奥地利);
- 31.357 进一步加强消除童工现象的努力,确保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斯里兰卡);
- 31.358 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通过提高认识,加紧努力防止早婚和强迫婚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31.359 禁止在所有场所(包括家里)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并废除所有允许在育儿过程中使用体罚的条款(乌拉圭);
- 31.360 颁布立法,禁止在任何场所实施体罚(赞比亚);
- 31.361 采取措施,确保贝都因人、游牧民、努比亚人和柏柏尔人能够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秘鲁);
- 31.362 增加残疾人的就业机会,确保他们在工作场所有安全的环境,防止他们受到剥削(沙特阿拉伯);
- 31.363 进一步加强负责保护残疾人免受暴力侵害的国家机构(乌克兰);
- 31.364 加强负责保障残疾人权利和促进他们充分融入社会的国家机构(吉布提);
- 31.365 继续实施并加强保护和促进难民和少数群体权利的政策(日本);
- 31.366 制定劳工移徙政策,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并协调各利益攸关方的行动(尼日尔);
- 31.367 加强国内法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一致性(莫桑比克);
- 31.368 采取措施保护难民和移民免遭暴力侵害和杀害,并进一步促进当地社区的宽容(阿富汗);
- 31.369 确保移民和家政工人能够有效利用保护机制(尼泊尔);
- 31.370 重申对不驱回做法的承诺,并确保弱势移民能够获得资源和支持(巴哈马);
- 31.371 通过法律并采取措施,确保更好地协调应对移徙负面因素的政策,更好地管理出于经济原因的移徙(乍得);
- 31.372 消除非埃及人在与埃及人离婚的情况下取得埃及国籍的法律和实际障碍(塞内加尔)。

3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附件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Egypt was headed by H.E. Chancellor Omar El-Khattab Marawan, Minister of Parliamentary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Dr. Maya Mohamed Abdelmoneim Morsy,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Women;
- Dr. Ashraf Eid Ibrahim AbdelRahman, General Supervisor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Disabilities Affairs;
- Dr. Azza Mohamed Said ElAshmawy,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Childhood and Motherhood;
- H.E. Ambassador Dr. Ahmed Ihab Gamal El-Din, Assistant Foreign Minister for Human Rights, Social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ffairs;
- H.E. Ambassador Alaa Youssef,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to the U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H.E. Ambassador Wael Nasreldin Attiya, Deputy Assistant Foreign Minister for Human Rights;
- Chancellor, Hany Fathy Georgy, Director of the Human Rights Directorate at the Office of the General Prosecutor;
- Chancellor, Mohamed Ali Mohamed El Menshawy, Legal Counsellor at the Ministry of Parliamentary Affairs;
- Chancellor Dr. Mohamed Amr Fouad Ahmed Barakat, Legal Counsellor at the Ministry of Parliamentary Affairs;
- Counsellor Wael Tharwat,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in Geneva;
- Counsellor Mohanad Mozari,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in Geneva;
- First Secretary, Chahinda Emadeldin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in Geneva;
- Second Secretary, Ayman Amma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in Geneva;
- Third Secretary, Hisham Mohamed Ismail Mohame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Bahaaeldin Ahmed Mokhtar Khater, National Council for Disabilities Affairs;
- Mrs. Amal Mohamed AbdelMonim Mohamed Tawfik, National Council for Women;
- Mrs. Dina Omar Mostafa ElSerafy, National Council for Women;
- Mr. Sabry Osman Fahmy Mahmoud Osman, National Council for Childhood and Motherhood;
- Mrs. Asmaa Hassan Bishir Goma, National Council for Childhood and Motherhood.